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5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5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权益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5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泛华	指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罗平锌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	指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50 号 301 室(泛华大厦)A 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57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孙汉伟持股 35%、孙汉强持股 33%、孙汉宗持股 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孙汉宗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	否
2	孙汉伟	男	中国	董事	福建省厦门市	否
3	孙金珍	女	中国	监事	福建省厦门市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厦门泛华因战略发展需求，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贵州泛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厦门泛华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贵州泛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厦门泛华承继和承接，贵州泛华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厦门泛华将承继贵州泛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60,804,827 股（占其总股本的 18.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厦门泛华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厦门泛华为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泛华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泛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60,804,8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厦门泛华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贵州泛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厦门泛华承继和承接，贵州泛华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厦门泛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承继罗平锌电股份 60,804,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并办理非交易过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泛华	-	-	60,804,827	18.8%
贵州泛华	60,804,827	18.8%	-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10 日，厦门泛华与贵州泛华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并：厦门泛华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贵州泛华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贵州泛华将被吸收并入厦门泛华，贵州泛华将依法解散，厦门泛华将继续存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贵州泛华的全部资产将并入厦门泛华，合并前贵州泛华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泛华承继。

2. 对价：本次吸收合并不支付交易对价。

3. 合并手续的办理：本协议生效后，贵州泛华应将拥有的全部资产移交给厦门泛华，并将相关证照全部办理到厦门泛华名下。贵州泛华和厦门泛华应持该协议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 税费承担：变更登记、资产移交过户产生相关费用、税收由厦门泛华承担。

5. 生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罗平锌电住所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电话：0874-82568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50 号 301 室（泛华大厦）A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60,804,827 股 变动数量： 60,804,827 股 变动比例： 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汉宗

签署日期：2019 年【9】月【1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